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董事調任

歐達威先生因參與其個人其他事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歐達威先生（「歐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歐先生之個人簡歷：

歐先生，現年46歲，於資訊科技與電子商務業務，以及於度假村項目發展積逾8年經驗。彼持續將中國長遠利益推廣至國外，作為連接中西利益合作關係之主要橋樑。歐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Lakehead University，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歐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曾任為執行董事。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辭去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而彼因參與其個人其他事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歐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歐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及亦無於本集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歐先生預期將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初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而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的情況下終止該委任函。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將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其後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歐先生有權獲得每年72,000港元的薪酬。歐先生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之建議而釐定。歐先生現行的委任函已於其辭任執行董事之時經歐先生與本公司協議終止。

歐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位的有關事項須通知本公司股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是次歐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